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商办服贸函〔2021〕360号

商务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根据《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商办服贸函〔2020〕105号）关于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企业的工作要求，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《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拟启动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重点企业申报工作请参照《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中相关要求和程序开展。各申报企业应及时提交《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及相关申报材料。

二、各地方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应及

时开展遴选和推荐工作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,将本地区(单位)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汇总编印,形成制造业类和信息技术外包类两册并各印制10份,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商务部(9份)、工业和信息化部(1份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:

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谢宜真

电话:010—65197104

传真:010—65197399

邮箱:xiyizhen@mofcom.gov.cn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李琰

电话:010—68208246

传真:010—68208288

邮箱:liyan@miit.gov.cn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